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洛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岭煊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5.783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95.286305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岭煊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3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